##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乡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3〕8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粮食种植激励机制，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产量，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生态补偿的意见》（武政办【2018】34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的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对上一年度早、中、晚稻实际种植者（以下简称水稻生产者）给予补贴。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水稻不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以家庭承包农户，流转土地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补贴对象，据实核定水稻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谁种植水稻谁得补贴，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的2倍。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一）区财政局依据市财政局明确的市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资金额度，按照区级审定的补贴面积，测算并确定全区统一亩平补贴标准，及时将补贴资金分配到各街乡。

（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对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主动接受市级绩效评价。

三、补贴实施时限

2023-2025年，期间有新的政策出台，按照新的政策执行，2025年后再印发新的实施方案。

四、补贴面积核定

（一）面积申报。村民委员会组织水稻生产者据实填报《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水稻生产者签字认可，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后上报街道办事处（街乡人民政府）。

对流转他人承包土地种植水稻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组织，应主动到土地流出方所在村组申报（申报时需提供经营主体的注册证照、土地流转合同，水稻种植面积及影像等备案资料），据实填报《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水稻生产者签字认可，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后上报街道办事处（街乡人民政府）。

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种植水稻的流转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农户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来源于村组非承包地、农场耕地的，村集体组织、农场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合同（协议）明确谁享受水稻种植补贴的，按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对象。

（二）面积核实。街乡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水稻生产者姓名、身份证号、水稻实际种植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实际种植面积与水稻生产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水稻生产者本人签字确认后，对水稻生产者信息进行调整。

（三）面积确认。街乡政府根据核实情况，填报《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加盖街乡政府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街乡政府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四）利用已发放补贴基础数据。上一年度实际种植早、中、晚稻面积已经农户申报、街道办事处审核的，可直接认定其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

五、补贴资金发放

（一）资金分解。财政局依据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种粮生产者的补贴面积，按照全区统一的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计算到水稻生产者，分解到街乡。

（二）资金公示。街乡政府负责补贴资金公示。在发放补贴资金前，街乡财政所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水稻生产者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水稻生产者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内容），加盖街乡政府公章后，由街乡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街道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街乡财政所向区财政局上传《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三）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委托已确定的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采用“一卡通”方式，6月下旬前发放到水稻生产者手中。

没有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水稻生产者，“一卡通”以水稻生产者姓名开设，使用唯一账号，直接由街乡财政所专管员交付到水稻生产者手中。对同一水稻生产者耕种同街乡不同村组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组非承包地）要合并为一户，不准一户多卡，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虚假村组名称等。对外出打工、暂时不能发放的水稻生产者“一卡通”，一律由街乡财政所专管员保管，登记造册，统一管理。承担“一卡通”管理的专管员要经常与户主取得联系，做到外出务工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

补贴资金划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蔡甸支行营业网点补贴账户后，营业网点应依据街乡财政所提供的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于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水稻生产者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资金；存入资金时，应在“一卡通” 摘要上注明“水稻植补”等内容，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代理机构在完成补贴发放任务后，应向街乡财政所出具相关支付凭证，办理结算手续。

（四）资金支取。水稻生产者持“一卡通”及密码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蔡甸支行各街乡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补贴资金和代（抵）扣各种款项。

六、职责分工

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街乡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各街乡、各部门（单位）相互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共同做好水稻种植补贴政策落实工作。

（一）各街乡政府负责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组内水稻实际种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确保上报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汇总各街乡上报的补贴面积、土地流转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等信息，将审核汇总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三）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督促金融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七、政策宣传

（一）政策宣传。各街乡政府对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村委员会应及时在“村务政务公开栏”上张贴补贴政策和水稻生产者信息公示。

（二）设立咨询电话。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水稻种植补贴咨询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及群众监督。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69813023，区财政局监督电话：69845663。

（三）强化日常工作监管。各街乡政府、各部门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面积申报、审核，补贴资金发放、资料归档，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1.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2.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

附件1：

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街（乡） 村 组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确权确地实测面积 | 承包村组非承包耕地面积 | 流转其他农户承包耕地面积 | 早稻实际种植面积 | 中稻实际种植面积 | 晚稻实际种植面积 | 申报补贴面积 | 备注 | 水稻种植者签字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街（乡）政府审核人： 村干部： 经办人：

填表说明：7栏+8栏+9栏≤(4栏+5栏+6栏)×2；7栏+8栏+9栏=10栏

附件2：

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

 上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补贴户数 | 确权确地实测面积 | 承包村组非承包耕地面积 | 流转其他农户承包耕地面积 | 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 申报补贴面积 | 备注 |
| 早稻 | 中稻 | 晚稻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街（乡）签字（盖章）：

备注：1、“确权确地实测面积”（第3栏）填报已发证（含已签字）的土地确权面积。

2、“街（乡）签字（盖章）”需街（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